



第八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 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彙編

目 錄

壹、立案依據	一
貳、工作目標	一
參、重點工作架構	一
肆、實施方式	一
伍、實施範圍	三
陸、實施期限	三
柒、工作項目	三
捌、計畫與執行	五
玖、管考與督導	五
拾、績效與獎懲	七
拾壹、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七
附件（一）重點工作區分表	八
附件（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四三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壹、**立案依據**

依照行政院九十三年度施政方針重點「實施各項交通系統風險管制計畫」之指示，加強推動本部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貳、**工作目標**

查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交通部自民國七十一年起，會同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及內政部等中央督導權責單位，陸續推動三年一期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訂定年度計畫具體執行，本期方案之實施目標為「提供民眾人本、安全的行旅環境」，以「人守法、路順暢、車安全」為訴求重點，實施內容架構共分為管制考核類、工程類、執行類與教育宣導類，七大區分項為「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安全管理」、「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等，其下共含方案重點項目四三項，實施要項一六七項，俾落實目標管理，解決人、車、路(環境)構成之道路交通問題。

參、**重點工作架構(如附表一)**

肆、**實施方式**

秉持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原有之精神與以往推行奠定之基礎並根據工作目標之要求，持續加強維護改善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本方案實施之方式，每年度由各主管機關依據上開方案擬訂執行計畫辦理。

一、針對當前道路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之迫切急需改善事項，或改善後即可收到疏導交通，減少肇事之預期效果者，列為方案重點項目推行。各主辦單位均應策訂具體工作執行計畫，集中全力，貫徹實施，並追蹤管考，限期完成，以加速目標之達成。

第八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架構表

標目 提供民眾 安全、環境、旅安		點重 求訴 人守 車路 安順 全暢		類別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及實施要項		
宣 導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 宣導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 教育	五、加強道路 交通執法	四、強化公路 監理執行 與管理	三、加強道路 交通工程 設施與管理	二、加強道路 交通事 故 防 制	(一)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二) 加強管考計畫及定期實施評鑑 (三) 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一)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二)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偵查、 審理，從速處罰	
								(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 (二)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資訊化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及教材 製作 (四)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五) 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六)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 (七)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八) 加強維護幼兒交通安全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 宣導	五、加強道路 交通執法	四、強化公路 監理執行 與管理	三、加強道路 交通工程 設施與管理	二、加強道路 交通事 故 防 制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 與管考作業	(一) 積極改善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線、路段及 路口 (二) 繼續提高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三) 加強道路網功能與服務水準 (四) 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五) 加強改善弱勢團體及行人交通環境 (六) 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及標線或廣告 物取締拆除 (七) 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八)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一) 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二)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三)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四) 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五)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六) 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七)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八) 加強鐵路平交道交通安全宣導

二、為突顯各項重點工作之成效，除由主管機關研擬具體工作執行計畫列管辦理外，於執行過程中儘可能借重民間熱心公益團體等民力，直接參與交通整理改善活動。

三、凡屬經常性或配合性之相關工作，由各級政府機關自行考管，持續辦理，定期呈報成果，以落實績效。

伍、實施範圍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維護與改善，以台閩地區為實施範圍。

陸、實施期限

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柒、工作項目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 (一)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 (二) 加強管考計畫及定期實施評鑑。
- (三) 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 (一)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 (二)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偵查、審理，從速處罰。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 (一) 積極改善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線、路段及路口。
- (二) 繼續提高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 (三) 加強道路交通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
- (四) 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 (五) 加強改善弱勢團體及行人交通環境。
- (六) 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及標線或廣告物取締拆除。
- (七) 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 (八)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 加強從事監理業務人員之訓練。
- (二)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三) 強人駕駛人養成教育。
- (四) 加強車籍、駕籍及危險品運送人員資料的正確與更新。
- (五) 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 (六)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 (七) 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 (八) 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 (一) 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 (二) 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 (三) 提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 (四)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 (五) 充實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
- (六) 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 (一)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
- (二)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資訊化。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及教材製作。
- (四)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 (五) 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 (六)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
- (七)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
- (八) 加強維護幼兒交通安全。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一) 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 (二)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 (三)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 (四) 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五)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 (六) 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 (七)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 (八) 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捌、計畫與執行

- 一、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為連繫協調與督導單位，有關交通管理與執法、教育宣導等之相關業務，循道路交通安全系統，由交通部協調院屬機關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辦理。
- 二、院屬各有關機關，應依照重點工作（區分表如附件（一））所列主辦事項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主管單位策訂具體執行計畫，分別納入其年度施政計畫，貫徹實施，限期完成。
- 三、本方案所擬之各項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應區分進度，明訂完成時限，按規定提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審議後報院核備，以為實施準據。
- 四、有關軍事人員及軍車部分，由國防部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國防部參照本方案有關事項，自行訂定辦法執行。

玖、管考與督導

- 一、管考部分：
 - (一) 本方案中所列各項重點工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之規定追蹤列管與稽考。
 - (二)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相關計畫主（綜）辦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統計等資料至本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三)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邀集中央相關督導權責單位針對前開方案執行成果每年定期視導一次，視導成果報告並報院核備。
- 二、實地督導部分：
 - (一) 督導編組權責單位：

- 1、工程小組：內政部營建署、社會司、本部路政司、運研所。
- 2、監理小組：本部路政司。
- 3、執法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 4、教育小組：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衛生署。
- 5、宣導小組：行政院新聞局。
- 6、管考協調小組：本部道安委員會。
- 7、道安經費小組：本部會計處。

(二) 督導方式與對象：

1、定期視導：

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舉行，依據方案規定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直轄市、縣(市)、高速公路及公路總局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1) 初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公正人士共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研考會或計畫室等單位綜理行政事務，每年至少考評一次(每年十~十二月間辦理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監理組、養路組)亦應就方案業務執行情形辦理初評，各單位之初評結果至遲均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2) 複評—由前述督導編組權責之中央部會局署與本部道安委員會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請交通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台閩地區考核一次，並以直轄市、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監理組、養路組)初評結果所提改進意見暨實際改進情形、重點工作執行績效、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有關機關參照改進外，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

查。

2、平時督查：

- (1) 不定期督導—由各小組權責單位參照方案重點項目就業務主管體系所屬各地區執行單位實施不定期督導及抽查。
- (2) 專案勘查與督考—依各地方政府所報資料，認有實地勘查督考需要，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屬全面性之整理改善計畫，由本部道安委員會或相關小組權責單位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或考核。

拾、績效與獎懲

- 一、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 二、年度定期視導由複評小組採分組評比、辦理獎懲，各組團體成績前三名或單項成績第一名且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除納入本部金安獎表揚外，並函請主管機關對執行有功人員依據各機關行政獎勵標準給予獎勵，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則函請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給予懲處；上開評比成績除發布新聞外，並列為交通部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 三、本方案之複評實施計畫由交通部依據實際需要另行訂定之。
- 四、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仍依照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臺七十二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修正核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辦理。

拾壹、經費之編列與支援

本方案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應自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分及交通違規罰鍰中規定用於交通安全之經費應專用於本方案之推行，至於必須上級支援者，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專案計畫，循行政系統報請上級機關核予補助。

附件（一）第八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工作區分表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一、強化道安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	(一) 強化道安會報議事功能	1、各縣市道安會報每月按期召開會議，各級首長應親臨主持與出席為原則，俾以增大議事功能，積極推動交通秩序改善工作；落實機動車輛肇事防制績效管制與肇事防制改善工作辦理情形及完成期限列管機制。	落實道安會報之運作功能至基層鄉鎮市。加強瞭解民意進而結合民意，落實改善成效。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2、道安會報工作小組按月召開，並就當月道安工作資料彙集完整，擬訂具體方案提會檢討後裁示辦理。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3、強化道安會報與各鄉鎮市及民間團體之聯繫結合。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4、推動各縣市成立交通專責單位。		交通部（運研所、路政司、道安委員會）		縣（市）政府
	(二) 加強管考計畫及定期實施評鑑	1、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對各項重要	使會報運作獲得各單位首長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研考單位、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案件經裁定後，除分辦相關主管單位貫徹執行外，並由管考等單位列管追蹤以重績效，相關管制作業得視需要建立網路列管系統辦理。	重視與支持，達到會報設置、協調及合議之功能。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2、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視導初評。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依據本方案實施要點辦理定期視導之初評，以配合本部辦理複評(年終視導)作業，達成分級考成(自評、初評、複評)之目的。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考單位、國道公路警察局、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三)加強辦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之研究	1、道安業務相關技術之研究(組織管考、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執法)。 2、年度辦理道安工作研討會、相關措施	藉由民意調查來瞭解道安工作實行的實際成效。	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民意調查或績效評估。 3、結合北、中、南學術資源進行道安問題相關研究。				
二、加強道路交通事故防制	(一) 加強實施機動車輛肇事管制	依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執行績效，按規定評比獎勵外，並列為年終視導重點，成績較優或較差單位，應至各級道安會報專案提報。	減少肇事及傷亡發生。	交通部（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警察局
	(二) 協調檢、警、司法單位對肇事案件，從速偵查、審理，從速處罰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法務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三、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	(一) 積極改善公路及市區道路易肇事路線、路段及路口	1、定期檢討分析交通事故資料，會勘鑑定易肇事路線、路段、路口，研定具體改善措施，寬籌經費優先辦理。 2、辦理道路交通工程人員專業素養訓練。 3、蒐集重大肇事資料，依該	1、針對隱藏肇事危險因素之路線、路段、路口預防交通之發生。 2、消除已肇事地區之肇事因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公路總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理		地區肇事防制工作小組決議研設安全設施；並落實控管各項小組決議事項，依規定限期內完成事項工作。	素，減少交通事故。 3、充實道路交通工程人員素養，消除不良之交通環境與條件。 4、減少交通事故提昇交通安全。			
	(二) 繼續提高都市地區交通號誌功能	1、加速辦理交通號誌電腦化系統整合。 2、加強專業人才之進用與培訓，強化地方交通管理單位專業能力。 3、加強都市地區交通號誌電腦化計畫之執行。 4、加強電腦號誌控制中心功能之運作。	提高道路交通管理品質，疏解都市交通擠與亂，提高行秩序與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科技顧問室、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加強道路	(三) 加強道路交通網路功能與服務水準	1、加速辦理公路交通指示標誌之建立與地籍之印發。	1、提高公路網之連接性，強化道路功能。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教育部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2、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提昇其生活品質、提高國家形象。	所、道安會)		
		<p>2、利用單行道、調撥車道、專用道等運輸系統管理作法，提高都市道路運輸功能。</p> <p>3、推動學校周邊道路交通設施之規劃與改善。</p> <p>4、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整理歸併各縣市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並建立道路安全設施資料庫；並全面檢討改正「快慢車道線」、「路面邊緣線」之佈設；於鐵路平交道全面劃設黃線網，以維護鐵路平交道行車安全；全面檢</p>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討合理速限規定，並依規定設置速限標誌或標線。				
		<p>5、建立運輸需求分析資料庫。</p> <p>6、規劃設置「機車停等區」、「機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機車優先道」，維護機車行車安全與秩序。</p> <p>7、全面設置「停」、「讓」標誌或標線，劃分幹、支道規範路權。</p> <p>8、加強落實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計畫。</p> <p>9、設置「貨車裝卸專用區」。</p> <p>10、隨時檢討道路交通狀況</p>	<p>分期分階段辦理，以建立運輸需求分析資料庫。</p> <p>1、增設「貨車裝卸專用區」將可減少併排違規，以維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p>	<p>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p> <p>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與功能並加以整合管理。				
		1 1、加強各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之相容互通及道路交通管理機關之聯繫。				
	(四)繼續改善主要道路交通瓶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主要幹道之交通瓶頸路口或路段,應成立「改善交通瓶頸相關工作小組」,定期會勘,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2、市中心區及幹道交通瓶頸路段之改善。	疏解道路交通瓶頸,提高交通流量與維護行車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
	(五)加強改善弱勢團體及行人交通環境	1、依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等行動不便者之行動特性與實際需要,加強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整潔美化市容,提供弱勢團體無障礙交通環境,減少交通事故。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社會司)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2、加強無障礙設施違規佔用排除及執法。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3、加強行人交通環境（路、道）障礙物之排除。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4、規劃設置徒步區及行人步道系統（請依運研所八十四年四月完成之「無障礙交通環境之規劃」（一）--人行步道系統規劃原則加以設置）。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5、在路權寬度許可的條件下，應儘量規劃人行道，提供行人安全舒適之步行環境。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6、依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1、照顧身心障礙者弱勢團體停車權益。	內政部（警政署、社會司）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7、加強違規佔用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之取締。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運研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所)		
	(六) 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及標線或廣告物取締拆除	1、取締固定或活動廣告物、遮陽棚(架)懸掛於號(標誌, 或路燈(電)桿遮擋號(標誌)妨礙市容、人行交通。 2、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標線或廣告物取締拆除。	1、加強取締夾附於汽機車上之色情廣告及張貼燈桿、路邊或牆上之房屋仲介廣告物。 2、加強執行違規私設標線。	行政院環保署 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 加強路邊停車規劃與收費管理	1、參照道路交通狀況合理規劃設置汽機車路邊停車位。	改善交通秩序,使停車有序。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恢復道路功能,改善交通秩序。便捷民眾繳費,提供民眾查詢停車繳費服務,增進查詢作業效率化。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2、推動路邊停車收費制度,加強收費公告事項、建置路邊停車繳費語音網路查詢系統,提供查詢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設施。				
		3、強化路邊違規停車取締作業。 4、針對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道路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並加強違規取締管理。 5、鼓勵委託民間業者代收路邊停車繳費服務。				
	(八) 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1、實施匝道儀控、替代路網等計畫，強化高速公路運輸系統功能。 2、加強施工路段交通流暢與安全維持計畫之執行。 3、以使用者觀點加強交通標誌、標線及交通安全設施。	1、強化高速公路運輸系統管理功能並加強與其他道路之連繫功能。 2、提高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與秩序及服務水準。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4、以使用者觀點提昇服務區、休息站服務品質。 5、加強多事故路段交通安全設施及維護設施。				
四、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一) 加強從事監理業務人員之訓練	1、加強監理機關基層人員法令新知之在職訓練。 2、辦理轄區執業之檢驗員、考驗員訓練。 3、路邊稽查人員執行業務技巧之訓練。 4、裁罰人員之作業及服務態度訓練。 5、辦理道安講習師資之培訓。	(1) 提供最新資訊及法令，使執行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保障民眾權益，降低法令執行之阻礙，落實法令效力。	交通部(路政司)--第1-4項 交通部(道安會)第5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二)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道安講習教材之編撰與更新。	配合法令適時更新教材，達到	交通部(道安會)--第1~3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民眾知法守法的目的。	交通部(路政司) -- 第4項		公路總局
		2、辦理道安講習受訓人員意見調查及分析。	瞭解學員反映，適時調整講師授課教學方式及教學環境，達成講習之效果。			
		3、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安講習業務推動及到訓率之提昇。	結合教育單位、民間機關、團體意願，達到預防教育效果。提高到訓率，以落實公權力之執行。			
		4、配合重大政策持續辦理非違規汽車運輸業駕駛員、管理人員之專案講習(如加強大客車駕駛員及經營主管人員講習)。	防杜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及減少社會成本支出，建立駕駛人正確之安全駕駛觀念。			
	(三)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	1、駕訓班的管理評鑑。 2、駕訓教材之編製。		交通部(路政司、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四)加強車	1、加強車籍、	1、加強車	交通部(路		直轄市、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籍、駕籍及危險品運送人員資料的正確與更新	駕籍資料歸戶整理及連繫戶政、工商登記機關主動追蹤異動強化管理。	籍、駕籍及危險品運送人員資料之正確性，從公路監理資料庫源頭管理、使監理、舉發、裁決等各機關能有效掌握正確資訊，以進行之監督管理措施。	政司)		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2、逾期駕照、行照之清理。	2、防制民眾投機及僥倖心理，減少民眾違規之誘因，落實公路法規範之監督管理健全制度。			
		3、危險品運送人員之資料庫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建置及管理。				
		4、公司行號領用車輛車籍資料之查核。				
	(五) 加強車輛檢驗及檢驗線之查核	<p>1、加強車輛定期檢驗及對逾檢車輛之告發。</p> <p>2、專案列管特殊車種車輛逾檢及告發。</p> <p>3、加強自檢及代檢檢驗線之檢驗品質、管理，並訂定考評計畫，查核檢驗線之成效。</p> <p>4、加強大客車安全門、相關安全設施之檢驗及拍照存證。</p>	<p>1、加強車輛檢驗，促使車主重視車況，增進行車安全。</p> <p>2、強化檢驗線之驗車品質，並對代檢廠之檢驗品質加強考核。</p>	交通部(路政司)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六) 加強監警聯合路邊檢查	1、加強特殊車種(砂石車、校車、遊覽車、高層大客車、幼童專用	遇阻車主違規使用或變更車體，加強車輛之安全。	交通部(路政司)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國道公路警

第八期方案			預期 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 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車、危險品運送車等)之路邊攔檢及相關安全設施之稽查(如加強大客車安全門、相關安全設施之稽查等)。				察局
		2、聯合稽查不合格之車輛及項目之追蹤，針對變更車體違規之追蹤。				
	(七)加強各汽車運輸公司管理	1、實施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業行車保安及營運服務品質之考核或評鑑。 2、實施計程車客運業、運輸合作社服務品質考核評鑑及合作社社務之輔導。	鼓勵發展大眾運輸，重視運輸業營運體質，強化運輸業行車保安業務推動，減少自用車使用機率，間接增進道路之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	交通部(路政司)--第1-6項 內政部(社會司)--第2項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3、客貨運服務申訴專線之設置與處理。				

第八期方案			預期 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 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4、辦理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溝通座談會。 5、取締遊覽車及自用車之違規營業。 6、配合勞動檢查單位加強查核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工時管理。				
	(八) 加強交通違規案件之清理與裁罰	1、積極擬訂處理方案、加速違規積案清理。	落實執法成效，樹立公權力。	交通部(路政司)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2、申訴案件的統計分析及檢討，召開監理、執法及裁決單位之溝通會議檢討及清理。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案件申訴受理的建立即及處理。	交通部(路政司)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3、針對特殊違規類別案件，專案加速裁罰。 (1) 特殊車種(如砂石車、遊覽車等)之相關違規案件及逾檢車輛加速裁罰等。	落實執法成效，樹立公權力。	交通部(路政司)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2) 特殊駕駛人如職業聯結車、大貨車或遊覽車駕駛人等。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3) 特殊違規行為如酒後駕車等。 (4) 加強違規記次、記點作業。				
		4、指定駕駛案件及逕行舉發案件駕駛人歸責之管制及不當指定及歸責案件及行為之移送與舉發。		交通部(路政司)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公路總局
五、 加強 道路 交通 執法	(一) 加強疏導整理交通秩序	1、訂定交通指揮疏導工作計畫，加強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及例假日期間交通指揮疏導勤務規劃、執行與管考。	維護行車順暢、預防交通事故、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2、蒐集建立交通擁塞、瓶頸路段(口)之分析資料，提供「改善交通瓶頸相關工作小組」參考改善。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報、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3、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及各鐵、公路車站、機場、港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報國道高速公路局、公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埠、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之交通整頓，並彈性運用交通管理與管制措施，配合相關勤務部署，以有效紓解驟增的車流。				路總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4、加強停車秩序整理：依交通需求及道路環境，分期分區劃定停車秩序整理路段、場所，研提改善措施，按期檢討分析執行成效。	加強整理停車秩序，增進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報
		5、有效發揮交通流暢中心設置功能： （1）加強運用警廣及媒體，即時提供路況報導。 （2）迅速處理交通事故。 （3）儘速修護故障交通號誌。 （4）拖吊故障車輛，排除道路障礙。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提升事故處理時效，強化為民服務功能。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道安會報 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察廣播電台
		6、慎選協勤民力成員，妥善編組，有效規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參與交通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劃、運用及管理，提升交通疏導工作效能。	安全改善工作，用為交通執法之堅強後盾，進而培養「全民交通」之共識。			國道公路警察局
		7、協助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社區辦理交通教育訓練及成立自律性服務組織，推展全民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理念。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二)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1、持續執行重點交通執法專案工作： (1)酒醉駕車專案執法。 (2)汽、機車分流大執法。 (3)砂石車違規專案執法。 (4)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大客車、大貨車專案執法。 (5)淨牌專案。 (6)加強防制飆車及嚴格取締危險駕車。 (7)超速、超載、闖紅燈、闖平交道、平交道黃線網臨	重點嚴正執法，全面防制交通事故。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行政院環保署--(8)之③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環保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路總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 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 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停、未戴安全 帽、未繫安全 帶、開車撥打 行動電話、幼 童未依規定安 置於安全椅等 交通重點違規 取締。 (8) 道路障 礙： ①在道路堆積物 品、廣告物妨 害交通者。 ②利用道路放置 拖車、貨櫃或 動力機械者。 ③清除佔用道路 之廢棄車輛。 ④查明逾期牌照 之舊車輛並清 除。 ⑤汽車買賣業或 汽車修理業， 在道路上停放 待售或承修之 車輛者。 (9) 各單位依 地區特性自訂 之重點違規項 目，加強取締。				
		2、建立路權觀 念：加強違反 路權違規取締，養成良好 駕駛習慣： (1) 配合「停」 「讓」標誌、	建立用路 人路權觀 念，促進交 通的全面 安全與流 暢。	內政部（警 政署）、交通 部（道安 會、運研所）	直轄市、縣 （市）政府	直轄市、縣 （市）警察 局、道安會 報

第八期方案			預期 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 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標線設置，加強違反上述違規取締。 (2) 加強車輛於行人穿越道不讓行人優先通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不依規定轉彎、行人不依規定穿越道路等違規取締。				
		3、減少以科學器材採證逕行舉發案件，提升當場攔停舉發比例至百分之五十。	發現違規，立即制止或取締，增益執法成效。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4、恪遵「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應注意事項」之執勤原則，杜絕執法偏差與爭議。	統一執法作為，導正員警績效重於成效之工作偏差。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5、妥適處理交通違規陳情案件： (1) 依據「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計畫」，管制分析陳情案件，改善執法作為。 (2) 依據「警察機關舉發違	增進陳情案件處理效能(率)，提升違規舉發作業之準確性與公正性，建立交通執法公信力。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反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加強舉發單之填製與查核業務之考核。				
		6、針對執法重點,研訂督導考核計畫,定期辦理評比獎懲。	綿密各級督導,落實交通執法工作,並鼓勵工作士氣。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7、加強執法專業教育訓練 (1)配合重點執法需要,策訂專業教育訓練計畫,提升員警交通執法專業知能。 (2)透過各項集會、講習,貫輸員警交通勤務執行技能,化解執法阻力。	加強執勤員警法學素養及工作技能,提升執法品質。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8、配合執法需要,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器材。	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增進執法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9、建構交通執法及違規入案管理系統,達到「資料取得電子化、舉發作業科技化、製單流程自動化、表報管理	構築整體交通業務之資訊系統平台,建立縱橫向業務整合與傳輸機制。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系統化」之工作目標。				
	(三) 提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1、持續推動交通事故處理專責制度。 2、強化交通事故案件審核作業。 3、精實處理、審核人員專業訓練。 4、提升交通事故處理系統功能。 5、充實交通事故處理裝備。	確保事故當事人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四) 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1、落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管理，規劃推動執業登記「一車兩證」制度。	提昇駕駛人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減少治安事件並提供民眾安全且便捷之乘車服務。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2、加強執業前領證講習，統一講習時數為一天（八小時）。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3、落實「安程專案」，加強路檢、臨檢勤務，以保障乘客及駕駛人之安全。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4、廣設「計程		內政部（警		直轄市、縣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車招呼站」，維持乘車秩序管理。		政署)		(市) 政府、警察局、道安會報
	(五) 充實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	1、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並依優先支應項目之規定使用。	專款專用，提供民眾更安全、流暢的交通環境。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2、國道公路警察局分配百分之七罰鍰收入，應作為交通執法相關經費使用。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國道公路警察局
		3、內政部警政署分配百分之一罰鍰收入，應作為交通執法相關經費使用。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
五、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六) 加強高速公路行車秩序與安全	1、選定危害行車安全與秩序之重大違規項目(如：行駛路肩、超速、超載、酒後駕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任意變換車道、裝載不穩妥、未保持安全距離等)，集中人力，排定時	有效防制高速公路事故發生，維護高速公路行車順暢，確保民眾權益，提昇民眾守法觀念。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部(道安會)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 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 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段，全面實施威力取締，以期有效矯正駕駛人僥倖違規心態。				
		2、加強取締慢速車及大型車輛行駛內側車道，確保行車安全。 3、防制交通事故加強取締車輛輪胎不合規定情形。 4、加強整理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秩序。 5、加強隧道內開頭燈及雙白實線禁止變換車道。				
六、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課程結合	1、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活動研習。 2、加強師範院校交通安全教育及應屆畢業生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實習。 3、辦理各級學校教學師資及業務相關人員交通安全教育培訓及研習。 4、辦理學生交通安全體驗活動。	1、增進學校教師及推廣人員交通安全認知，俾利配合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之推展。 2、加強辦理國小、幼稚園、托兒所學童交通安全體驗活動；高職校參訪活動，大專院校社	教育部(社教司、中教司、高教司、中部辦公室、軍訓處)、內政部兒童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團社區服務活動。			
	(二)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材資訊化	<p>1、加強督導落實國小幼稚園、托兒所「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手冊及教學指引」之使用。</p> <p>2、研製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視聽多媒體輔助教材，如影音光碟、錄影帶等。</p> <p>3、研製學校交通安全教學平面或立體教具。</p> <p>4、彙編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書刊。</p> <p>5、定期舉辦交通安全才藝競賽活動。</p> <p>6、推動建置各直轄市、縣市交通安全資訊入口網站。</p>	<p>1、充實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之活潑化，藉以提高交通安全教育之學習效果。</p> <p>2、交通安全資訊入口網站，建議內容包括：交通安全新措施、活動訊息、管理及法規資訊公告、網路教學資源、表報統計、學校問題反映等，便於透過線上作業辦理。</p>	<p>教育部（社教司、國教司、軍訓處）交通部（道安會）內政部兒童局</p>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及教材製作	<p>1、委託專業機構赴縣內高中職以上學校以分站或巡迴方式進行機車安全駕駛技術觀摩活動。</p>	提高安全駕駛知能	<p>教育部（社教司、中教司、軍訓處）交通部（道安會）</p>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製作機車安全駕駛手冊或摺頁分發高中職校及駕訓班、監理所站。	提高安全駕駛知能及法規常識	教育部(社教司)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
	(四)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與活動	1、依「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促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落實推行，並對學校定期實施評鑑與獎懲。 2、加強社會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之規劃，並結合地區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推行。 3、結合學校與社區力量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促進社區民眾參與。	全面加強落實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 結合學校社區民眾，強化交通安全觀念。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高教司、中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
	(五)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1、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下各級學校應編組學生路隊及糾察隊，並加強學生行路安全觀念之培養；對於騎乘腳踏車路隊應加強行車路徑安全輔導與管制。	增進各級學校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並結合義工或學生家長共同推廣，提升工作實效。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高教司、中部辦公室) 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 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 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2、對於騎乘腳踏車上學學生應加強行車路徑規劃，車輛與學生之安全輔導與管制。加強輔導學生騎腳踏車戴安全帽。</p> <p>3、各國民中、小學應依據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對於服務之志工並應提供基礎訓練課程；每年定期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掌握志工人力與裝備供需狀況。</p> <p>4、繼續推行「導護愛心商店」並與警察局加強合作聯繫。</p> <p>5、宣導各國民中、小學應主動聯繫當地警政、公路主管機關，排除學生上放學危險因素（包括道路障礙等違規），就必要之行人安全設施</p>				

第八期方案			預期 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 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提出新設置或調整建議。建構各校上放學安全走廊。</p> <p>6、國民中、小學家長接送區設置，應與學生路隊適當區分時段或位置。盡量減少週邊道路之影響，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勘定後，於校內或校外樹立接送區標示。</p> <p>7、校園內施工，學校應指定工程車輛進出動線，建立警告設施，適當區隔人車。校外人士車輛進出，應進行管制、提供引導。</p>				
	(六) 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	<p>1、教育主管機關應結合「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加強防制學生駕乘汽、機車交通違規行為，學校對於違規學生應予輔導與教育。</p> <p>2、建立各級學校學生事故發生統計、追蹤</p>	防制學生校外交通違規肇事，提高學生駕乘汽機車之安全。	教育部（軍訓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輔導，以及事前規範預防措施，並建立各級學校之詳細數據與資料分析。				
	(七) 推動學校及社會交通急救常識教育	1、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各校應利用軍訓、護理及相關團體活動課程，實施交通(意外)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與演練。	各校發生各項緊急事故，由教育局統一作業辦理並將個案及處理情形通報各校，俾利宣導防範。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中部辦公室)、衛生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教機構、衛生局、各大專院校
		2、利用國中小學校長、主任會議及交通導護人員研習會場合，安排實施事故傷患急救常識教育與演練。 3、積極結合相關社會團體加強學校教師護志工及學生之交通事故傷患急救常識。	各校發生各項緊急事故，由教育局統一作業辦理並將個案及處理情形通報各校，俾利宣導防範。 結合社會團體資源推動急救教育，使學校師生學習各項急救常識，防範未然。	教育部(社教司、軍訓處、國教司)、衛生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教機構、衛生局、各大專院校
	(八) 加強維護幼兒交通安全	1、加強舉辦幼稚園及托兒所交通安全教育研習，並推廣兒童應乘坐安	1、加強幼稚園教師、托兒所保育人員、助理保	教育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內政部(兒童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p>全椅之規定與使用要領。</p> <p>2、落實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嚴格審核駕駛人資格，定期舉辦訓練。</p> <p>3、加強與警察、監理機關合作，於上放學時段攔查載運幼童車輛，對違規之幼稚園、托兒所列管追蹤。</p>	<p>育人員、行政人員、幼稚園、托兒所幼童專用車駕駛員及隨車人員之交通安全觀念與訓練。</p> <p>增進駕駛員職業道德進而維護幼童安全。</p> <p>2、加強辦理幼稚園、托兒所教學觀摩及親子活動。</p>			
七、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一)配合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及措施	<p>1、針對年度交通安全與交通秩序迫切需要改善之事項為內容，進行專案宣導活動，使民眾由知道進而做到，積極參與改善交通安全秩序行動。</p>	<p>1、根據年度重點辦理專案宣導活動，以達到改善交通秩序與安全的目標。</p> <p>2、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提高民眾對年度各項專案重點工作的了解及參與，落實執行績效。</p>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 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二) 強化路況等交通資訊報導	1、路況報導資訊網路與功能的擴充。 2、督導路況報導即時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之時效。 3、利用公民營電台加強路況報導。	提供用路人交通資訊，疏解交通車流，維持良好交通秩序。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廣播電台、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警察局
	(三) 運用各種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繼續製播交通安全社教帶狀節目。 2、製作交通安全電視宣導短片於無線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播出，加強宣導。 3、與有線電視合作，依地方特性，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提昇民眾對各項活動之瞭解，落實執行績效。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教育部（社教司）、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聞主管單位、國道高速公路局、警察廣播電台
		4、運用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在各公民營廣播電台製播，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路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況報導。				
		5、製作電影短片或幻燈片供各電影院放映。 6、於轄內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及公、民營廣播電台與戶外電子看板隨時插播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及標語。 7、運用報章或其他文宣品報導交通安全事項。 8、推動網路宣導。				
	(四) 結合輔導民間社團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1、配合各項節慶，舉辦交通安全活動。 2、配合年度重點工作即時舉辦宣導活動。 3、結合輔導民間社團配合政府舉辦各種交通安全宣導與活動。	加強民間參與，形成全民共識。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交通部(道安會)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聞主管單位、國道高速公路局、警察廣播電台 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聞主管單位、國道高速公路局、警察廣播電台
	(五) 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擴大交通	1、編印交通事故案例、宣導圖片或資料。	落實各項重點工作，強化執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安全宣導		行成效。	(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國道高速公路局
		2、配合年度重點工作編印交通安全圖片或資料。 3、製作看板、燈箱或車廂廣告物等相關文宣。 4、購置與交通安全相關或具有交通安全功能之宣導品，分贈民眾，以達宣導交通安全之目的。				
	(六)辦理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大會	甄選、表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績優團體及個人。	提昇「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績優人員」的榮譽，達到示範效果。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教育部(社教司)、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總局、警察廣播電台
	(七)加強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導	1、加強施工處所及路況等相關資訊之提供與報導。	提昇高速公路服務品質，疏解交通擁塞。	新聞局(地方新聞處)、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道安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空中警察隊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2、運用報紙、電視(台)、語音系統、網路及一六八、一				

第八期方案			預期成效	督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區分項	方案重點項目	實施要項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九六八等路況報導機構之功能發揮，減少擁塞改善交通秩序。				
		3、加強直昇機空中路況報導功能。				
	(八)加強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p>加強宣導平交道安全事項。</p> <p>(1)設置醒目指示板告知大眾平交道緊急按鈕使用時機與方法。</p> <p>(2)運用電子媒體強力宣導增加民眾認知。</p> <p>(3)製作分送宣導品至全國中小學，期使平交道緊急按鈕宣導平常化、生活化。</p>	減少平交道事故。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路政司、道安會)	縣(市)政府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縣(市)政府、警察局

附件（二）第八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實施要點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院臺交字第0920058619號函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依據方案重點項目，策訂年度執行計畫：依各項執行計畫，考核分期實施績效。
- （二）改進成果報告方式，減少參閱資料，充實委員會議內容，加重執行責任。
- （三）配合執行計畫，制訂統一報表，分月登記實績，便利綜合統計。
- （四）建立督導系統，明定職責分工，加強平時考核，重視長期績效。

三、執行計畫：

- （一）依據方案所定每一「重點項目」，由各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分別擬訂若干項執行計畫，除屬長期跨年度者外，均以當年度可執行者為限。
- （二）每一執行計畫必須具體可行，且能產生實質成效，不得以空泛文詞敘述——「如視經費情形增充設備」、「視需要研究改善公車路線」等。
- （三）每一執行計畫，應由一個代表性主辦單位負責執行，如有協辦單位或兩個以上單位共同辦理者，兩個以上主辦單位應協調指定一綜合單位負責彙辦。
- （四）每一執行計畫應包括：1計畫名稱、計畫編號2實施期程3主辦單位4承辦人5協辦單位6職責區分7計畫緣起8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9計畫目標及效益10管考基準11經費概算（含經費概算表）12工作要項及實施進度（申請本部補助之計畫請加列預定請款日期、預定結報日期）13查核時間表及重要準備工作等項。
- （五）每一執行計畫所需經費，應有可靠財源，以免計畫執行落空。其屬急需辦理事項且預算不足支應者，應檢附具體之實施計畫列明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自籌經費金額，依本部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交安(89)字第○○四九一六號函修正公布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補助標準及作業實施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但該標準表中所訂之補助標準應視為上限。
- （六）直轄市、縣（市）訂定工作執行計畫應按總表、明細表之格式彙編成冊，

中央相關部會局署訂定執行計畫則按上開格式擬訂後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彙編。

- (七) 每一執行計畫均應分別統一編號，編號要領依照院頒方案分為四級，首位數編號代表「區分」，第二位數編號代表「項目」，第三位數編號代表「實施要項」，第四、五位數編號代表「執行計畫」，每一區分下之執行計畫應連續編號。
- (八) 直轄市、縣（市）之執行計畫，在編號之前，冠以縣、市代字。
- (九) 執行計畫辦理中之調整或撤銷依「行政院列管計畫調整撤銷作業規定」辦理，提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四、業務報告

- (一) 各部、會、局、署及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每月二十日前應將主管之執行計畫上月份實際執行情形，向本部道安委員會議提出書面簡要報告，如上月份無實際執行績效者及以前月份已報告部分，均免提報。
- (二) 公路總局及直轄市公路監理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車輛及駕駛人數統計資料，逕向本部道安委員會報告。
- (三) 內政部警政署，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交通肇事資料，逕送本部道安委員會統計分析，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兩個月前之交通事故書面統計分析資料，送本部道安委員會參考。
- (四)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相關計畫主（綜）辦單位應按管考週期彙送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果統計等資料至本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 (五) 本部道安委員會針對前開方案執行成果每年定期視導一次，視導成果報告並報院核備。

五、實地督導：

- (一) 督導編組權責單位：
 - 1、工程小組：內政部營建署、社會司、本部路政司、運研所。
 - 2、監理小組：本部路政司。
 - 3、執法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 4、教育小組：教育部、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衛生署。
 - 5、宣導小組：行政院新聞局。

6、管考協調小組：本部道安委員會。

7、道安經費小組：本部會計處。

(二) 督導方式與對象：

1、定期視導

年度定期視導—於每年度終了後舉行，依據方案規定組成視導組，排定日程分赴直轄市、縣(市)、高速公路及公路總局視導，其方式分兩個階段實施。

(1) 初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公正人士共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研考會或計畫室等單位綜理行政事務，每年至少考評一次(每年十~十二月間辦理完成)，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送請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參照改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監理組、養路組)亦應就方案業務執行情形辦理初評，各單位之初評結果至遲均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2) 複評—由前述督導編組權責之中央部會局署與本部道安委員會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請交通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道安委員會綜理行政事務，於每年度終了赴台閩地區考核一次，並以直轄市、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監理組、養路組)初評結果所提改進意見暨實際改進情形、重點工作執行績效、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以及補助經費之運用情形等為複評重點。複評結果，除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及有關機關參照改進外，並報交通部道安委員會備查。

2、平時督查：

(1) 不定期督導—由各小組權責單位參照方案重點項目就業務主管體系所屬各地區執行單位實施不定期督導及抽查。

(2) 專案勘查與督考—依各地方政府所報資料，認有實地勘查督考需要，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各級主管機關申請之專案計畫或屬全面性之整理改善計

畫，由本部道安委員會或相關小組權責單位會同專家及該專案計畫主管單位作實地勘查或考核。

六、績效與獎懲：

- (一) 年度定期視導完畢，由複評小組綜合評定優劣，彙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有關單位就缺點部分限期改進，並作為下年度複評之重點。
- (二) 年度定期視導由複評小組採分組評比、辦理獎懲，各組團體成績前三名或單項成績第一名且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除納入本部金安獎表揚外，並函請主管機關對執行有功人員依據各機關行政獎勵標準給予獎勵，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則函請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給予懲處；上開評比成績除發布新聞外，並列為交通部次年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 (三) 有關機動車輛肇事管制績效之獎勵，仍依照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臺七十二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函修正核定「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臺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提本部道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